

关于延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76 号），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4:00 至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经发行人、全体簿记参与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公告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19 日 16:00 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21: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